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關連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

**出售**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重慶領瞰於2020年6月19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而重慶領瞰同意以代價人民幣65,664.86萬元收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重慶創伴100%股權。

**相關香港上市規則**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創新長城持有本公司55.74%已發行股本，長城控股持有創新長城62.854%股權，而重慶領瞰為長城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董事長魏建軍先生之聯繫人。因此，重慶領瞰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屬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本次出售事項連同本集團過去12個月與同一關連人相關出售事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9年8月26日發佈之公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合共按第14.08條所載的相關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所規定者）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關連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重慶領瞰於2020年6月19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而重慶領瞰同意以代價人民幣65,664.86萬元收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重慶創伴100%股權。

##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2020年6月19日

### 股權轉讓協議的訂約方

賣方：本公司

買方：重慶領瞰

###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內容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同意出售而重慶領瞰同意收購重慶創伴的全部權益。

股權轉讓協議及條款經雙方公平協商訂立。

### 代價

出售重慶創伴的代價為人民幣65,664.86萬元，由重慶領瞰以現金形式支付予本公司並須自股權轉讓協議訂立之日起90天內付清全部股權轉讓款。

代價乃訂約方參考重慶創伴於評估基準日(2020年6月9日)的淨資產評估值人民幣65,664.86萬元而公平磋商釐定。該評估值乃根據獨立於本集團及重慶領瞰且與本集團及重慶領瞰並無關連的中國合資格估值師北京中林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為確定重慶創伴的公平值而採用資產基礎法編製的評估報告計得。

1. 評估對象：重慶創伴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於評估基準日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2. 評估基準日：2020年6月9日
3. 評估方法：資產基礎法

4. 評估結論： 在評估基準日2020年6月9日資產總額賬面值人民幣65,586.33萬元，評估值人民幣65,691.25萬元，評估增值人民幣104.92萬元，增值率0.16%；

負債總額賬面值人民幣26.39萬元，評估值人民幣26.39萬元，評估值與賬面值無差異；

股東全部權益賬面值人民幣65,559.94萬元，評估值人民幣65,664.86萬元，評估增值人民幣104.92萬元，增值率0.16%。

評估結果如下：

### 資產評估結果匯總表

評估基準日：2020年6月9日

被評估單位：重慶創伴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幣種：人民幣 單位：萬元

項目	賬面價值 A	評估價值 B	增減值 C=B-A	增值率% D=C/A×100%
1 流動資產	7,588.82	7,588.82	-	-
2 非流動資產	57,997.51	58,102.43	104.92	0.18
3 其中：固定資產	57,990.91	58,095.84	104.92	0.18
4 遞延所得稅資產	6.60	6.60	-	-
5 資產合計	65,586.33	65,691.25	104.92	0.16
6 流動負債	26.39	26.39	-	-
7 非流動負債	-	-	-	-
8 負債合計	26.39	26.39	-	-
9 淨資產(所有者權益)	65,559.94	65,664.86	104.92	0.16

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交易雙方董事會(或其適用的內部有權機構)批准。

完成

在股權轉讓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時或訂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 重慶創伴的資料

公司名稱：	重慶創伴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法人獨資)
註冊地址：	重慶市永川區鳳龍大道666號(重慶市永川工業園區鳳凰湖工業園內)
法定代表人：	孟樹傑
註冊資本：	人民幣陸億伍仟萬元整(貨幣出資人民幣50萬元，實物出資人民幣65,529.73萬元)
成立日期：	2020年06月03日
經營範圍：	一般項目：非居住房地產租賃，機械設備租賃，辦公設備租賃服務，生產線管理服務，企業總部管理(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持股情況：	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權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經本公司委聘之中國核數師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重慶創伴的資產負債表主要財務數據如下：

幣種：人民幣 單位：萬元

財務指標	2020年 6月9日 (經審計)
資產總額	65,586.33
淨資產	65,559.94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經本公司委聘之中國核數師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重慶創伴的利潤表主要財務數據如下：

幣種：人民幣 單位：萬元

## 財務指標

2020年6月3日－  
2020年6月9日  
(經審計)

營業收入	0.00
利潤總額(除稅前利潤)	-26.39
淨利潤(除稅後利潤)	-19.80

## 出售的財務影響

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重慶創伴的任何權益，而重慶創伴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重慶創伴的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由於重慶創伴的資產總額佔本公司合併報表口徑的資產總額比例較小，本公司預期不會因出售完成而有任何重大收益或虧損。出售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出售的理由及利益

本次出售重慶創伴的100%股權，有利於本公司節約資本支出，充分發揮資金的使用效率，實施輕資產運營。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次關連交易定價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則，不會對本公司獨立性產生影響，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董事會在審議相關議案時，於出售交易中擁有利益的關連人士魏建軍先生已回避表決。董事會的審議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與公司章程的規定。

本次關連交易的審計、評估機構具有充分的專業能力及獨立性。評估假設前提具有合理性，評估結果客觀、公正地反映了評估基準日評估對象的實際情況。

## 交易雙方資料

### (i)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綜合汽車製造商，連同其子公司組成的本集團亦從事製造及銷售若干汽車零部件的業務。

### (ii) 有關重慶領瞰的資料

重慶領瞰主要從事機械設備租賃，非居住房地產租賃，辦公設備租賃服務，生產線管理服務，企業總部管理。

## 香港上市規則相關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創新長城持有本公司55.74%已發行股本，長城控股持有創新長城62.854%股權，而重慶領瞰為長城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董事長魏建軍先生之聯繫人。因此，重慶領瞰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屬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本次出售事項連同本集團過去12個月與同一關連人相關出售事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9年8月26日發佈之公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合共按第14.08條所載的相關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所規定者）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關連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重慶領瞰為本公司董事魏建軍先生之聯繫人，而魏建軍先生於股權轉讓協議所涉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故彼已放棄就有關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以下含義：

「聯繫人」	指	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長城控股」	指	保定市長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創新長城62.854%的股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重慶領瞰」	指	重慶領瞰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於2020年6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長城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重慶創伴」	指	重慶創伴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於2020年6月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	指	股權轉讓協議所涉交易完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指	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重慶領瞰出售重慶創伴全部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及重慶領瞰於2020年6月19日就出售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創新長城」	指	保定創新長城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約84.17%的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5.74%；

「訂約方」	指	股權轉讓協議的訂約方，即本公司及重慶領瞰，可指其中一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附屬公司」或「子公司」	指	除文義另有所指，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附屬公司該詞的含義；
「評估基準日」	指	2020年6月9日；及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上海證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本公司官方網站(www.gwm.com.cn)發佈。

承董事會命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輝

中國河北省保定市，2020年6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魏建軍先生、王鳳英女士及楊志娟女士。

非執行董事：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樂英女士、李萬軍先生及吳智傑先生。

\* 僅供識別